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永涛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2,785,75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708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32,732,861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583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2,893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股份7,906,753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705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,853,86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80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2,893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66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887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08%；反对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65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3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87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64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3%；反对 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64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3%；反对 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66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87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66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87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66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87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66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87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2,743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9%；反对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864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63%；反对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赫敏、覃正伟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